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場管理辦法

77年04月14日 76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4年01月11日 83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4年12月13日 84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使用運動場，與強化其維護與管理功能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場管理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運動場由體育室負責管理。
- 第三條 運動場之使用，以體育教學為主，並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原則：
- 一、校內(際)比賽及校代表隊練習。
  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(眷屬)及學生之體育活動。
  - 三、經核准舉辦之比賽或活動。
- 第四條 運動場得開放予社區民眾利用，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五時卅分至七時卅分，晚間五時卅分至十一時。開放時間分平時及例假日分列並由體育室另訂例假日開放時間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(體育)社團，在不影響體育教學活動原則下，得申請借用運動場舉辦(體育)活動，其借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凡在運動場內運動者，均應保持整潔，禁止吸菸，不得高聲喧嘩與赤膊，並須穿著軟底運動膠鞋或不超過九公釐的釘鞋；運動完離開時應將垃圾丟棄於垃圾筒內。
- 第七條 本校必須緊急使用運動場時，得隨時通知已借用之單位停止使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運動場禁止棒球、高爾夫球、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、射箭或其他危險性之運動等，並嚴禁溜狗、各種車輛及手推車進入活動。
- 第九條 運動場之P U跑道與屬P U之場地及運動場週邊之道路禁止玩球，以維護安全。
- 第十條 體育室上班(值班)時間時由管理人員負責，並請校警協助處理制止違規；非上班(值班)時間(假日)時則請校警負責制止違規行為與處理違規事件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